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5日《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3.6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6.00万元人民币，扣除券商发行费用6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1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510ZC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0年1月19日，“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之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318.54万元，“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9.19万元，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8,687.73万元。此外，截至2020年1月19日，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累计金额合计276.0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1,304.31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之设备购置项目”及“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利 佳

岑平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